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学生组) 创新创效竞赛的工作提示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职业院校学生提升创新创效能力搭建平台，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建功立业，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联合举办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效竞赛。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大赛主题

踔厉奋发启新程 挺膺担当建新功

二、参赛对象

年龄在 16 至 25 周岁(含)之间(1998 年 7 月 1 日后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2023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

三、竞赛方向

竞赛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置技术革新类、创意设计类、管理创新类3个竞赛方向。

四、赛事安排

竞赛分省级初赛、全国复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其中7月至8月为省级初赛阶段，9月为全国复赛阶段，10月为全国决赛阶段。全国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1. 省级初赛。由各省级团委按照竞赛要求组织实施（详见附件1）。

2. 全国复赛。各省级团委负责参加全国复赛作品的组织申报工作，按要求组织选手在大赛网站进行申报，并寄送纸质材料。全国复赛作品主要以文本方式进行评审，图纸、技术参数说明等为辅。全国复赛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2。

3. 全国决赛。全国决赛采用现场展示、问辩等方式进行。

五、奖励办法

全国复赛参赛作品，按照10%的比例淘汰，其余90%为获奖作品。中职组和高职组每个组别3个竞赛方向的获奖作品均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按照5%、10%、15%、70%的比例分别评出。

六、有关要求

1. 做好竞赛组织。各省级团委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大赛相关要求做好初赛举办、复赛申报等工作。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努力提升办赛质量。

2. 强化办赛实效。各省级团委要发动具备条件的地市和学校广泛开展选拔赛，为更多青年参与大赛、提升创新能力提供平台，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在平台搭建、资源倾斜、荣誉奖励、物质激励等方面为青年提供支持，不断提高选手参与度和获得感。

3. 扩大赛事宣传。各省级团委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报道竞赛中涌现出的创新型青年人才典型和他们的创新创效故事，示范带动更多青年对标先进、争创一流。

联系人：徐栋晨、费保升

联系电话：（010）85212880、85212818（兼传真）

大赛网站：www.zxbds.cn

电子邮箱：zxbqgds@163.com

微信公众号：创青春

- 附件：1. 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效竞赛项目申报要求
2. 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效竞赛全国复赛名额分配表

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秘书处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1

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学生组) 创新创效竞赛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向

创新创效竞赛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置技术革新类、创意设计类、管理创新类等 3 个竞赛方向。

(1) 技术革新类作品主要展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质量效率提升、技术提档升级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新意识、创效能力。

作品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 4 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参赛作品应包含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效益分析及其他内容。

(2) 创意设计类作品主要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创意设计金点子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意思维、动手能力。

作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类和工业设计类等 2 类。科技发明

制作类按作品主要创新点所在学科领域，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能源化工等。工业设计类按所属学科领域，分为建筑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艺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工艺产品设计等。

参赛作品应包含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关键技术及创意创新点、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数据、效果验证及其他内容。

参赛选手应根据作品主要创新点确定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超过上述学科专业领域的作品暂不接受申报。

(3) 管理创新类作品主要展示管理过程中的过程控制、制度完善、流程优化、项目管理，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系统思维、工程思维、管理水平。

参赛作品包括财经商贸类、金融保险类、文化教育类、机械控制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讯类、社会服务类等领域。作品及其展示可采用文本、图表、图片、视频等形式。

参赛作品包含设计思路、过程优化、操作流程监视与测量、检验记录、效果验证报告、经济效益和职业素养提升评价分析报告、运行环境因素与风险管理方法、改进与完善机制及其他内容。

二、作品申报要求

(1) 申报参赛的作品须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创新创效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其作品的合作者不得超过 2 人，且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

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需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申报集体作品的，以学科优势互补、专业结构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一般由 3 至 6 人组成，在申报时需对成员进行排序。

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作品。每个参赛作品只可选择 一个竞赛方向参赛，不得兼报。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组别。每个参赛作品可配备 1 至 2 名指导教师。对于跨学校联合组队参赛的项目，需明确申报的主体学校。

（2）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如作品是在其他已有作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作品中加以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确系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全国组委会将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申报单位的评奖资格。

（3）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

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参赛选手须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如发生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由双方按法律程序解决。

(4)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可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附件 2

**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学生组)创新创效竞赛全国复赛名额分配表**

省份	中职组	高职组	合计
北 京	8	16	24
天 津	8	16	24
河 北	13	20	33
山 西	9	17	26
内 蒙 古	9	17	26
辽 宁	9	17	26
吉 林	9	13	22
黑 龙 江	9	13	22
上 海	9	17	26
江 苏	20	29	49
浙 江	20	29	49
安 徽	19	23	42
福 建	19	23	42
江 西	20	20	40
山 东	20	29	49
河 南	20	29	49
湖 北	19	27	46
湖 南	19	27	46

广 东	20	31	51
广 西	19	23	42
海 南	9	11	20
重 庆	12	20	32
四 川	11	25	36
贵 州	12	16	28
云 南	12	19	31
西 藏	4	4	8
陕 西	8	16	20
甘 肃	8	13	21
青 海	7	11	18
宁 夏	7	11	18
新 疆	8	11	19
兵 团	4	7	11
合 计	400	600	1000